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 2017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初步资产减值测试后，2017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493.26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款项	8,138,043.49	21.12%
存货	3,945,545.49	10.24%
商誉	12,849,046.43	33.34%
合计	24,932,635.41	64.7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

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合理性作出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将择期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493.26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1.82 万元，相应减少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321.82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告 2017 年年度业绩快报，已经考虑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影响到 2017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布的相关数据。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12,849,046.43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商誉形成原因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增资重组温州中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 2,020 万元对温州中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增资完成合并报表生成商誉 949.46 万元。2016 年 1 月 26 日，温州中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310 万元收购了北京深谷幽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合并报表生成商誉 335.44 万元。

2、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中灵网络主要从事 3D 打印设计师资源与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整合、开发，通过其已搭建的 3D 打印设计师及 UG 爱好者综合性互联网平台，旨在打造 3D 设计师的家园和 UG 爱好者交流平台，开拓 3D 打印产业“020”联动新模式，由于互联网+3D 打印产业尚处于行业发展初期，中灵网络业务属于较新的业务形态，近两年来业务开展未达到预期目标，本期持续亏损预计未来短期不能实现盈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收购温州中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深谷幽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从审慎角度出发，按照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将对温州中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深谷幽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849,046.43 元。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据充分合理，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董事会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
- 4、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